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  
县创建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4）Z-128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一、项目概况 .....	25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25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25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五、技术商务要求 .....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9
一、综合评分 .....	29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29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	33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第五章 项目合同 .....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一、资格审查材料 .....	47
（一）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0
二、商务文件组成 .....	51
（一）竞争性磋商函 .....	56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59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60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1
（五）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62
（六）商务方案 .....	63
（七）项目团队成员 .....	6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65
三、技术文件组成 .....	66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7

(二) 技术方案 .....	68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128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 万元

最高限价：81 万元

采购需求：结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实际和需求，按照全国示范县创建总体要求、创建内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创建实施方案》，并按要求编制创建报告、整理创建资料、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及验收服务。其中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示范创建意义、示范创建示范性、创建基础及优势、创建思路及目标、创建任务、保障措施、相关政策及文件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10 天提交送审稿，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

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北路1282号

联系方式：赵南西 0998-63055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中山路3号鸿源市场二期二栋332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周文强 180991096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晓芳、周文强

电 话：180991096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北路 1282 号 联系方式：赵南西 0998-63055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图木舒克市中山路 3 号鸿源市场二期二栋 332 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 18099109633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府楼 302 室 电 话：0998-5701168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81万元 金额（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5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10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系统填报联系人，供应商未填报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p> <p>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和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部分，不限制具体磋商次数。对本项目报价部分，仅接受两次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是指：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且能够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p> <p>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大厅全部交易程序，评审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最后（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若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及时填报二轮报价或填报完二轮报价但未能成功签章提交的，二轮报价无效，最终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将系统生成响应文件纸质胶装一份及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存储一份交代理机构处。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1.5%。 收款单位：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银行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规定提供有效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 /；</p> <p>3、履约保证金形式： /；</p> <p>说明：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p>
22	★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 10 天提交送审稿，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支付 40%的合同价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4	质疑接受说明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p>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饶晓芳 周文强 联系电话：0991-2693569 18099109633</p>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在本项目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2、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在本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供应商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予以认可。</p> <p>3、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p> <p>4、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磋商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查询网站将进行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意 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p>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p>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启、磋商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p>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人。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



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按照采购公告及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出异议。

2.2.2 供应商在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以第三部分要求为准。根据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自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128

采购需求：结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实际和需求，按照全国示范县创建总体要求、创建内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创建实施方案》，并按要求编制创建报告、整理创建资料、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及验收服务。其中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示范创建意义、示范创建示范性、创建基础及优势、创建思路及目标、创建任务、保障措施、相关政策及文件等内容。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81 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9990000	项	1	不涉及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标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五、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服务范围：

本次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示范创建意义、示范创建示范性、创建基础及优势、创建思路及

目标、创建任务、保障措施、相关政策及文件等内容。。

## ★2.服务工作内容:

结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实际和需求,按照全国示范县创建总体要求、创建内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创建实施方案》,并按要求编制创建报告、整理创建资料、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及验收服务。

## 3.成果及验收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采购人旨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 过程性审查:成交人向采购人进行中间汇报、沟通、讨论不得少于3次,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次数,成交人须予以服从并在通知时间内到达,并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编制方案。成交人必须根据审查时采购人、各专家、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对阶段性成果作针对性修改,并出具修改意见反馈表。

(2) 初审:成交人提交项目初稿,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专家及部门召开审查会议,对本项目的评审稿进行审查。如成交人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审查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3) 终审:成交人完成项目送审稿后,采购人将送审稿提交至上级部门予以审查。如成交人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4)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或电子档)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10天提交送审稿,5月2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以后,支付40%的合同价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60%。

#### 4.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报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含由投标人承担方案编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对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

#### 5.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配合采购人对方案成果进行动态维护更新至项目经上级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的调查、调整和完善。

(3) 方案编制完成后，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保障: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抽查，如提出调整意见，成交人须及时调整，且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 6.其他商务条款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人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

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违约责任：①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②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交的报告成果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4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③供应商逾期未完成履约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款千分之10的违约金。供应商超过合同履行期限1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④争议的解决办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		

			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完整性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函按采购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公章或签名）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包含磋商文件中采购的所有内容。		
		磋商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可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应无效的其他情形，及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权重分配</b>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00	
	技术标 评审 (60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1)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得10分；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得6分；项目方案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不完整，有待改进完善得3分；项目方案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0分。  (2)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	60.00	



			适用得 10 分，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的基本科学、合理、适用得 6 分，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有待改进完善得 3 分。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p>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基本齐全、制度制订基本健全、职责分工有待完善明确，得 3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齐全、制度制订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 措施 (5 分)	<p>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得 5 分；</p> <p>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待改进完善，得 3 分；</p> <p>进度安排的不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不科学性、保障措施不全面性，得 1 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待改进完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1 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p>建立严密的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得 5 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有待改进完善，得 3 分，</p> <p>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可靠不合理，得 1 分；</p> <p>没有内容不得分。</p>



		<p>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 (15分)</p> <p>对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得 15 分；</p> <p>分析了实施重点、具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细节有待改进，得 9 分；</p> <p>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得 2 分。</p> <p>无实施重点及保障措施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5分)</p> <p>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标 评审 (30分)	<p>企业实力 (4分)</p>	<p>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公路专业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得 1 分。</p>	30.00
	<p>类似项目业绩 (7.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 承担过项目奖项申报技术服务的类似业绩。每承担 1 项相关服务项目的，得 2.5 分，总分 7.5 分。(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p>项目负责人 (9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资格证书，得 3 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人员配置 (9.5分)	<p>1、配备人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2分。</p> <p>2、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5分，本项最多得7.5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或相关资格（从业）证书（如有）。如一人同时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可同时计分。</p>	
	合计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

合 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咨询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补充条款：

一、技术服务内容：

结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实际和需求，按照全国示范县创建总体要求、创建内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创建实施方案》，并按要求编制创建报告、整理创建资料、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及验收服务，其中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示范创建意义、示范创建示范性、创建基础及优势、创建思路及目标、创建任务、保障措施、相关政策及文件等内容。提交成果文件。

二、按相关技术要求、规范执行，乙方提供的各项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要。

三、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开展工作，时间进度必须满足各阶段需要，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创建材料编写、申报等，交由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负责报告的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获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按期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3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合同 10 天提交送审稿，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

二、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随时与甲方负责人员联系。

第四条 为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甲方、乙方职责如下：

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合同载明的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

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6、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最终成果验收申请书。

7、乙方按时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负责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8、乙方按时提供客观真实的成果资料和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9、乙方承担工作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

10、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金额包含本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现场踏勘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开具发票税费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行号：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公开，披露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泄密责任：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期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报告，项目整体完成后将成果提交至主管部门，书面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光盘。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不按时向主管部门送审成果报告，每推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直接

从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扣减违约金。供应商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履约过程中提交的报告成果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 4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2、若有其他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等），则违约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为依据，完成本次技术咨询工作；如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变更，由此导致乙方相应延迟交付技术成果的，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变更，需乙方提交新的技术成果，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新的技术成果，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外新的技术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协商工作；
- 2、保持与甲、乙双方的联系，督促有关资源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书面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晓乙方声明属于商业秘密信息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甲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调整。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第三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项目是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以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补正的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修正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时间靠后的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六) 商务方案
- (七) 项目团队成员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愿意接受本磋商文件主要内容的要求（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承诺完全响应。

六、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八、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五）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六）商务方案

- （1）投入人员经验、资格、能力说明
- （2）商务响应承诺（包括人员承诺等）
- （3）履约能力
- （4）同类业绩经验说明
- （5）其他商务方案及说明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相关内容。



## (七) 项目团队成员

### 项目团队成员明细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 年限	驻场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工作年限中填写从类似本项目工作年限。

###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职称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	...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计划驻场人员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服务方案
- （2）组织管理
-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密措施
- （6）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
- （7）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8）其他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